

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配合今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規定，今日發布適用該款之案件類型解釋令。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案業經 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授權該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上開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該部應就上開概括規定之認定方式發布明確解釋。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依各地區國稅局所提實際個案進行審認，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如下：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或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 2 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屬上開類型案件，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舉例說明：

案件類型	舉例說明
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	甲父持有 A 屋 5 年，贈與其子乙，乙因資金需求，於受贈 2 年內出售 A 屋。
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甲父之土地經政府區段徵收，甲父在領回抵價地前死亡，由其子乙領回抵價地，並於 2 年內出售。
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甲父死亡，遺有 A、B 房屋，由其子乙、丙各自繼承 1/2，嗣繼承人為便於管理及使用，互換房地持分，使乙獲得 A 屋，丙獲得 B 屋之完整權狀，並於 2 年內出售。
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甲父死亡前，預立遺囑成立公益信託，並以所遺 A 屋作為信託財產。嗣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於 2 年內出售 A 屋。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	夫妻婚前各持有 1 棟自住房地，夫妻婚後共持有 2 棟，嗣出售其中持有未達 2 年之房地。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或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本人與配偶於同一棟大樓先後購入 2 戶房屋及 2 個停車位，因車位使用問題互換停車位，嗣出售其中 1 戶持有期間已逾 2 年房屋，並併同出售因交換致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停車位。
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 2 年者。	不動產借名登記於親人名下期間已逾 2 年，嗣向法院申請終止借名登記，並經法院判決移轉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所有，原所有權人於判決移轉登記後 2 年內出售。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購入土地後鑑界發現，部分面積遭人無權占用越界建築，嗣經協商，於持有 2 年內將遭占用之土地分割銷售予占用人。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因交通事故受重大傷害，經法院協調，肇事者以名下不動產移轉登記與受害者家屬作為賠償，嗣受害者家屬於短期內出售該不動產以支付受害者之醫療費用。
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原住民甲於 92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承租土地並設定地上權，同年 3 月 7 日完成地上權登記，嗣地上權期間屆滿，依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登記為所有權人，於完成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後，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土地。
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接受民眾捐贈取得 A 屋，為支付會內各種活動所之必要費用，於 2 年內出售該受贈 A 屋。